

香港小童群益會  
學前教育及服務  
對施政報告有關資助幼兒教育政策  
意見書

香港小童群益會為一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共有七十年歷史，專門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服務。轄下共有四間幼兒學校，提供超過四百個二至六歲學前教育服務名額。本會學前教育及服務對行政長官發表之零六至零七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有關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包括提昇師資水平、減輕幼兒家長的財政負擔及支援學前教育的發展，基本上同意政策的整體方向，但當中有很多項目仍需詳細考慮，具體意見如下：

**1. 資助幼兒教育應涵蓋 2 – 6 歲幼兒**

我們非常認同政府資助幼兒教育的方向，唯政策上祇顧及 3 – 6 歲幼兒實不夠全面。事實上，政府已於去年九月實施協調學前服務，全港所有 2 – 6 歲幼兒教育亦已納入教育統籌局轄下聯合辦事處監管，因此在制訂政策上應以 2 – 6 歲幼兒的需要作整體考慮，而不應祇是割裂地考慮 3 – 6 歲幼兒的需要。

**2. 教師津貼應以老師為本**

我們欣賞教統局認同師資質素對幼兒學習有著深遠的影響，並承諾投放資源資助教師進修，提昇幼兒教師的資歷。可惜，任教全日制幼兒學校的幼師只能獲得按每名學童\$3,000 作為教師進修津助及支援，但在半日制上下午班任教的幼師卻能獲得上、下午每名學童\$3,000(即合共\$6,000)的進修津助，此舉明顯對全日制老師不公平。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應以教師為本，雙倍計算全日制老師進修津助及支援，以促進支援老師的成效。

**3. 維持及檢訂幼師薪酬架構**

優秀的教學團隊，除了依賴師資培訓外，亦須獲得專業的肯定。現行的合格幼師薪酬架構實為幼師專業角色與地位確定的機制，絕對不宜在實施新資助模式後予以取締。反之，隨著教師專業資歷的不斷提升，及運用公帑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下，政府有責任繼續檢訂幼師專業資歷與制訂薪酬架構，包括訂定文憑及學位教師的薪酬標準，以奠定教師持續學習與專業發展之階梯。

#### **4. 繼續援助低收入家庭的幼兒**

根據施政綱領，在學券制推行四年後，即 2011 學年，只有就讀全日制並有社會需要的幼童才可繼續申請學費減免；因此對於就讀半日制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倘若學券未能補貼全數學費，則經濟貧乏而未能繳付餘額者，將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建議審慎檢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包括簡化申請程序與手續、降低家庭收入指標，一方面確保對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資助，減輕負擔；另一方亦不會增添學校為應付學券制與學費減免計劃這兩項不同的資助，所產生的繁瑣行政事工。

#### **5. 額外資助全日制幼兒家庭**

一萬元的家長資助，乃建基於半日制學費計算。雙職家庭中父母同時需要長時間工作，雖為社會提供了重要的勞動人力資源，卻因此導致教導年幼子女的時間和能力相對減少，這些家庭實在需要全日制服務。我們促請政府為需要入讀全日幼兒學校的家長提供額外資助，以減輕家長的財政壓力。

#### **6. 設定一筆過發展津貼的下限**

有關改善幼稚園的設施，政府將發放一筆過的發展津貼，但此款額乃按學校三至六歲收生人數發放，對學額較少之全日制幼兒學校將會構成資源上的局限與營運上的困難；由於幼兒學校內不同年齡層之學童，同屬一單位並同處一校舍，無論校內設施、教材圖書等設備，均共同享用，故我們建議教統局在發放學校發展津貼的細則上，以每所幼兒學校的全體學生人數作出彈性的調整與規劃，並設立下限的款額，具體建議為以五十名兒童為下限人數，並設定下限金額為五萬元。

#### **7. 學券制改以資助券形式推出**

自從政府提出以學券形式資助家長，引起社會上的廣泛討論，當中亦帶出學券制的一些負面影響，故我們認為在未有充份的討論和理解前，應先將學券制改以「資助券」形式，資助只限於家長選擇政府監管的，管治具透明度及具質素保證的學校。

學前教育對兒童成長十分重要，要為社會培育人才，必須由幼兒開始。政府將在未來四年每年額外撥出二十億元，我們認為已踏出了重要的第一步，但長遠而言，我們要求政府回應民間訴求，把現時九年的免費教育延伸至覆蓋學前教育，讓全港幼兒都享有免費教育的權利。

學校資料：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兒園幼稚園 (灣仔)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兒園幼稚園 (九龍灣)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兒園幼稚園 (將軍澳)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兒園幼稚園 (黃大仙)

聯絡人：

香港小童群益會督導主任岑麗娟女士

電話號碼：2823 8603

傳真號碼：2865 4332

電郵地址：lk.shum@bgca.org.hk

13.11.2006